

揭阳市揭东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揭东治超办〔2023〕26号

转发广东省治超办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通知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区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现将《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通知》（粤治超办〔2023〕1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结合如下意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好本系统内学习培训，认真研究《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下称《治超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是要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公众号、横幅、宣传资料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对《治超办法》内容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要严格落实《治超办法》要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贯彻落实《治超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治超工作机制作用，强化源头综合治理，重点指导源头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管理措施，切实防范化解事故风险和隐患。

附件：粤治超办〔2023〕14号

揭阳市揭东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代章)

2023年12月14日

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治超办〔2023〕14号

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 超载治理办法》的通知

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治超办，省交通集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深圳高速公路集团、佛山交通投资集团、东莞交通投资集团，各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广东联合电服公司，省道路运输协会、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以下简称《治超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7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确保《治超办法》有序实施、全面推进，现就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治超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治超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治超办法》对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降低安全风险，推动我省建立权责明确、执法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机制，更高效地保障道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治超办法》颁布实施的意义，切实提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自觉性、主动性，推动《治超办法》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二、认真做好《治超办法》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组织系统学习和培训。各地、各单位要系统组织《治超办法》相关学习和培训，根据各行业、各地区特点和实际，制定培训宣贯方案。省治超成员单位要组织好本系统内学习培训，认真研究《治超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指导和监督各地对应部门做好贯彻执行工作；各地治超办要指导和组织本地治超成员单位的培训学习工作，确保熟悉《治超办法》内容和要求，全面、

准确理解《治超办法》精神和内涵。

(二)积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围绕《治超办法》主要内容,结合社会、行业和公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典型案例,制定相应宣传主题,加大对《治超办法》内容宣传解读,为《治超办法》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严格落实《治超办法》要求,切实推动工作

(一)用好政府主导和统筹治超工作的规定。各地要按照《治超办法》有关规定,发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治超治理机制作用,在属地政府主导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部门间权责边界,逐步形成多部门各负其责的联合治理体系,推进建立健全治理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

(二)抓住重点,进一步强化源头综合治理。作为治超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治超办法》对货物装载源头治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在落实源头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强化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方面,均体现和贯彻安全生产监管理念。交通运输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重点指导源头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管理措施,切实防范化解事故风险和隐患。要深刻汲取江西南昌“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扎实以案促学,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货物源头企业默认或放任超限超载行为,交通运输等部门疏于对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

管，基层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未能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主要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究，自我检视，及时弥补监管漏洞。

（三）主动做好工作衔接协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规章间衔接工作，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对接好其监管范围内源头单位相关监管事项，商请相关部门按照《治超办法》要求落实监管工作，并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工作遇到的问题，避免因规章废旧立新出现衔接空挡和监管空隙。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做好本地、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梳理工作，与《治超办法》不符合、不适应的，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修改。

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宣贯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对《治超办法》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陈勇全，020-83717487。



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